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2026年3月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成立时间

浦口区安监站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职能定位

浦口区安监站主要职能是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建筑安全生产的规范、规程、规定及标准，对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进入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职工因工伤亡及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参与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1）内设机构

共有内设科室 5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科、安监一科、安监二科、安监三科。

（2）人员情况

安监站核定事业编制 7 名，其中领导职数 1 名，即正职 1 名。2025 年在职事业编制人员 7 名，在职编外聘用人员 15 名。退休事业编制人员 1 名。

4.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监站资产总额为243.5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7.76万元，非流动资产85.82万元。固定资产

原值为183.5万元，净值为85.82万元。

5.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建筑安全规范标准,对管辖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二是做好建筑施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职工因工伤亡及事故的统计报告,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三是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以“严纪律、强作风、提能力”为目标,持续强化内部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和廉政风险排查,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四是推动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通过严格检查、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等措施,督促参建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是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积极响应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各项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任务,配合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调研、数据统计等工作,确保建筑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有效落实。

(二) 部门收支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467.1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474.3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56.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31%。（收支情况详见下表）

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393.23	400.41	384.7	96.08%
项目支出	73.92	73.92	72.12	97.56%

1	公车租赁	16	16	15.48	96.75%
2	省市专项检查及安全月活动	57.92	57.92	56.64	97.79%
合 计		467.15	474.33	456.82	96.31%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是 2025 年度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部门整体绩效，目的是通过开展部门整体履职绩效自我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工作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99.6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5 年以来，安监站严格按照局党委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既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1.建设队伍筑根基，提高意识守底线。今年以来，我站以“严纪律、强作风、提能力”为目标，持续加强内部队伍建设工作。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扣主题教育要求，筑牢全体人员思想防线，牢固树立“人民至上、安全第一”理念，促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的高质量开展。二是开展廉政风险排查，紧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和评优评先等重点环节，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为安全监管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提供保障，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三是认真对照标准深入开展“学查

改”工作，对公车使用、加班管理、公文抄袭和办公用房使用等方面进行专项整治，同时借助内审问题整改不断优化完善站内各项工作制度。四是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建引领、支部带动、党员示范”原则，将党建工作与建筑安全监管主责主业有机结合，推动党建与业务发展双促进。

2.立足岗位强监管，精准施策除隐患。紧密围绕建筑安全监管的核心职责与主要业务，以“防范风险、消除隐患、保障安全”为目标，持续加大整治力度。一是对超危工程和重大事故隐患实施严格监管与控制，每季度开展一次超危工程专项检查。自今年起，累计检查项目 65 个，涵盖 97 个超危工程，发出停工通知书 3 份、整改通知书 33 份、抽查记录单 29 份。二是预先剖析当前安全管控的重点内容，结合各级安全工作要求，有针对性的开展了全区房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季度超危、高处作业、围挡专项整治等各类专项检查。三是严格把控大型机械和高处作业吊篮的安全风险，联合第三方采用“执法监督+专业检测”的模式，对设备结构安全、限位装置、电气系统等关键环节进行全面排查。全年累计检查塔吊 281 台/次，施工升降机 159 台/次，高处作业吊篮 1401 台/次。四是采取差别化监管方式对高风险项目增加检查频次，对低风险项目采取“双随机”抽查，有效提升监管精准度。通过开展交叉互查打破区域限制，推动科室间的交流学习，促进安全监管整体水平提升。

3.狠抓主体压责任，多措并举促转变。通过强有力的措

施，推动各参建单位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促进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实现从“监管推动”到“企业主动”的转变。一是采取“查现场、挖根源、促整改”的方式，对高风险作业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深入分析项目管理漏洞，倒查企业安全责任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到位。二是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环要求，统一回复标准，根据“三定”原则，加强隐患整改现场复查频次，确保隐患整改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按期完成。三是对各级安全生产专项工作要求，构建“即时接收—快速分解—精准传达—严格督导—闭环反馈”的全链条工作体系，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在专项工作完成时开展抽查，确保各项指令落地见效。四是树立“隐患即事故”的追责理念。对安全管理缺位的项目，坚决采取约谈、停工、通报批评、红黄牌、行政处罚和扣除信用分等手段，形成有效震慑，传导安全监管压力。

4.强化培训本领，精准服务保安全。通过树立靠前服务意识，主动解决项目在安全管理方面的困难和需求，助力项目顺利实施。一是通过邀请专家对全区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开展安全专题培训、监督员到项目现场授课以及开展关键节点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等方式，切实提升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人员风险防控水平，提高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二是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优势，提升安全监管效能。通过组织“市安管平台使用”专题培训，对企业安全月度自评、危大工程和危化品等进行线上管理，动态维护。利用智慧工地系统辅助执法，每周通报项目在线率异常情况并督促整改。三是转

化安全活动成果，在“安全月”期间指导、组织项目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安全观摩、专题培训和知识竞赛等活动，将短期集中行动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将活动成果转化为日常安全管理规范，实现项目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四是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监督服务，建立重点项目清单，明确监督服务重点与方向，对重点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管。定期深入重点项目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与技术服务，及时发现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与技术难题。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安全生产意识松懈。近年来，全区建筑施工领域虽未发生重大或有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因此产生了安全形势好转的错觉，导致麻痹放松思想有所抬头。二是建筑工程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建设单位未能有效发挥安全生产管理的统筹作用，经检查发现，仍有部分施工、监理单位的关键岗位人员存在未到岗履职的现象。三是部分项目参建单位心存侥幸，未能严格贯彻落实各类安全措施及恶劣天气管控要求，冒险抢工的情况时有发生。四是一线工人老龄化问题突出，身体机能衰退、文化水平偏低、安全意识薄弱，且反应能力和应急自救能力不足。五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视不足，培训内容与实际工作脱节，形式主义严重，针对性不强，导致培训效果大幅降低。六是今年高温天气持续时间长，大风、强对流和台风等极端天气频繁出现，客观上加大了安全风险。

五、有关建议

（一）切实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底线思维。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准确把握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挑战，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切实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二）全面强化行业监管，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举措。加强宣贯培训，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讲座、考核测试等方式，督促监管人员和参建单位全面掌握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要求。强化结果运用，对安全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确保对账销号。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安全问题突出、屡查屡犯的项目，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快查处。

（三）持续强化履职尽责，健全责任链条，进一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全面构建“横向覆盖监管领域、纵向贯通各级管理”的责任网络，确保安全监管无“死角”、无“盲区”。严格落实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管理责任，建立完善责任清单，健全分级负责、分片包干的工作机制。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切实推动项目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落地。